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七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八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九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八〇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四五八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四五九〇〇號等六件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涉嫌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及○○路○○段○○巷○○、○○號，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各增建一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分別為四〇六、四三八、四七一、四八三、四一五、四〇〇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分別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七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八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九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二八〇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四五八〇〇號、第0九二五〇〇四五九〇〇號等六件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〇四八八四〇〇號

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及○○路○○段○○巷○○、○○號違建案……說明：……二、旨揭違建前經本局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二七七〇〇號、0九二五〇〇二七八〇〇號、0九二五〇〇二七九〇〇號、0九二五〇〇二八〇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四五八〇〇號、0九二五〇〇四五九〇〇號函查報在案，依貴公司來函稱係第三人（即承租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興建，本局將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撤銷，另以實際行為人處分以資適法。」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